

# 天津政报

第7期（总第885期）

2001年4月15日出版

---

## 【市政府令】

天津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

天津市农药管理办法

## 【市政府文件】

批转市公安局拟定的《天津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管理规定》的通知

批转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城乡居民春季防火工作意见的通知

关于下达“十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的通知

批转市农委拟定的天津市重大农业科技合作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批转市计委、建委关于我市2001年重点建设项目安排意见的通知

# 天津市人民政府令

## 第 38 号

《天津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已于 2001 年 2 月 26 日经市人民政府第 3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市长 李盛霖

二〇〇一年三月十四日

# 天津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本市居民、村民的基本生活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最低生活保障，是指具有本市常住户口的居民、村民，与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我市居民、村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均有依法获得基本生活物质帮助的权利。

第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遵循保障居民、村民基本生活和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原则，坚持国家保障与政策优惠、特困救助、社会救助、劳动自救相结合的方针。

第四条 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

市民政部门是本市居民、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区、县民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居民、村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具体管理工作；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在区、县民政部门的指导下，负责本辖区内居民、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组织实施；居民、村民委员会受区、县民政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的委托，承担居民、村民最低生活保障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五条 各有关部门应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居民、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筹集、审核拨付和监督管理。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向职工、离退休人员、失业人员发放工资、基本生活费、离退休金、基本养老金、失业保险金等。有关行政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负责监督检查。

工商、税务、教育、卫生、房管、土地、规划、建设、农业、供电、燃气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居民、村民，在生产、生活等方面按有关规定给予照顾和政策扶持。

**第六条** 本市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为居民、村民最低生活保障提供捐赠、资助，所提供的捐赠、资助，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社会捐赠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 第二章 保障对象和保障标准

**第七条** 下列居民、村民全额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 (一)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又无法定赡养、扶养或抚养义务人的；
- (二)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虽有法定赡养、扶养或抚养义务人，但义务人无赡养、扶养或抚养能力的；
- (三) 各级民政部门管理的原特殊救济对象。

**第八条** 居民、村民有一定的收入，但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具体差额享受对象由市民政部门按有关规定确定。

**第九条** 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确定和调整，由市民政部门会同市财政、统计、物价、劳动和社会保障、人事等部门研究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村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区、县民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农业、统计、物价等部门研究制定，报本区、县人民政府批准并由区、县人民政府报市人民政府备案后公布执行。

居民、村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根据我市经济发展水平作适时调整。

**第十条** 居民、村民享受的最低生活保障金，由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居民、村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与申请人家庭人均收入差额核算后，报区、县民政部门核准。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所列居民保障对象按高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0%核发。

**第十一条** 保障对象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家庭成员及收入等情况发生变化时，应主动、如实向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

人民政府报告，并接受复审；

（二）家庭成员中属法定就业年龄且有劳动能力的，应当主动就业或者接受有关部门介绍的工作；

（三）家庭成员中属法定就业年龄且有劳动能力但尚未就业的，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应当参加其所在居民、村民委员会组织的公益性社区服务劳动。

### 第三章 家庭收入的计算

第十二条 家庭人均收入是指家庭收入与家庭人口（以户口簿和实际的法定赡养、扶养或抚养人口为准）之比的值。

第十三条 居民家庭收入由下列收入构成：

- （一）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和其他劳动收入；
- （二）离退休金、基本养老金、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失业保险金、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
- （三）继承、接受赠与、利息、有价证券、股票收入；
- （四）出租或变卖家庭财产获得的收入；
- （五）其他应当计人的合法收入。

第十四条 村民家庭收入由下列收入构成：

- （一）种植业收入；
- （二）养殖业收入；
- （三）劳务收入；
- （四）离退休金、基本养老金；
- （五）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
- （六）出租或变卖家庭财产获得的收入；
- （七）其他应当计人的合法收入。

第十五条 下列收入不计入家庭收入：

- （一）奖学金、助学金、科技成果奖、见义勇为奖、独生子女奖励金；
- （二）交通补贴、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儿童托费补贴、书报费、洗理费；
- （三）丧葬费、抚恤金、补助金、保险金；
- （四）不应计人的其他家庭收入。

第十六条 家庭成员中属法定劳动年龄且有劳动能力的（在校学生除外），居民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职业介绍机构介绍就业或村民无正当理由不劳动的，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计算其收入。

计算家庭收入期限，居民以最低生活保障前3个月为准；村民以上一年度家庭人均收入为准。

第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有义务为本单位困难职工出具真实、准确的收入证明。

#### 第四章 保障资金筹集与管理

第十八条 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所需资金，由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各按50%的比例承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由区、县人民政府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共同承担，分担比例由区、县人民政府确定。

实行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前由各级民政部门管理的原救济对象的经费仍由原资金渠道解决。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居民、村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救助金、临时救济金纳入财政预算；村民委员会筹集的最低生活保障金纳入年度预算。

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救助金、临时救济金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第二十条 对最低生活保障任务较重且财政困难较大的区、县人民政府，经市财政部门和民政部门核准后，由市人民政府给予适当补助。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际需要，在预算中安排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经费，作为实际分配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考核措施。

第二十二条 区、县民政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建立居民、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档案，实行分级管理。

第二十三条 区、县民政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对保障资金审批、发放的监督管理制度。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保障资金的监督，保证保障资金专款专用，不被挤占、挪用、截留和拖欠。

各级审计、监察部门应当对保障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定期审计和监督。

各级民政部门应对社会慈善组织从事的社会救助活动加强指导。

## 第五章 保障金的审批发放

第二十四条 居民、村民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由户主或本人持身份证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填写《天津市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审批表》。

居民、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其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初审，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可以委托居民、村民委员会核实有关情况，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材料和初审意见报送区、县民政部门审批。

为审查或核实居民、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需要，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水平进行调查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或个人应当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二十五条 区、县民政部门接到报送的材料后，在 7 日内做出审批决定。对批准的，3 日内通知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发给《天津市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在接到通知后，5 日内办结有关手续；对不予批准的，3 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批准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居民按月、村民按月或按季到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

第二十六条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家庭人口及收入发生变化的，应当按本办法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变更手续；户籍迁移时，应当在 30 日内办理最低生活保障迁移手续。

第二十七条 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的原则，经批准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由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在其户籍所在地张榜公布，做到保障对象、保障政策、保障金额三公开。

单位和个人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家庭有异议的，可以向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也可以向区、县民政部门提出，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区、县民政部门应在 3 日内调查处理。

第二十八条 居民、村民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后，家庭仍有特殊困难的，由区、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特困救助或临时救济。

第二十九条 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应定期对保障对象的家庭收入、人员变化情况进行核实，并及时报区、县民政部门调整保障金或停发保障金。

## 第六章 优惠政策

第三十条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居民、村民，凭市民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天津市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按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享受特困救助的居民、村民，凭区、县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按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第三十一条 属九年义务教育阶段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进入国办中、小学上学的免收学杂费；属高中教育阶段进入国办高中学习的免收学杂费；进入中等专业学校、职业学校（含职业中专、技工学校）及普通高等院校的减收学杂费的 50%，对在民政部门登记的特殊困难户及孤儿、孤残人员免收学杂费；进入托、幼儿园的免收保育费。

第三十二条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租用公有住房，其承租房屋租金标准，按国家和本市有关公有住房承租的优惠政策执行。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在房屋改造、住房拆迁时需安置和补偿的，享受国家和本市规定的优惠政策。

第三十三条 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交纳集中供热锅炉房建设费、外管网建设费和室内初装费，按收费标准减收 60%；供热费按收费标准减收 50%。

第三十四条 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在申请宅基地时，有关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减免耕地占用税。

第三十五条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办理营业执照，工商部门一次性减半收取工本费。

## 第七章 监督与处罚

第三十六条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家庭人口和收入发生变化以及户籍迁移，不按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停止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第三十七条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居民、村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县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保障金，情节恶劣的，对居民处以冒领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对村民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二）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发生变化，超过标准不按规定告知

审批管理机关，继续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第三十八条 从事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管理审批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批评教育或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符合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条件，无正当理由拒不审批，或者无故拖延审批的；

（二）对不符合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条件，擅自批准其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三）贪污、挪用、扣压、无故拖欠最低生活保障金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出具不真实收入证明的，根据情节依法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对区、县民政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仍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农村五保对象供养标准及资金渠道，按国务院农村五保供养条例和有关政策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天津市人民政府

第39号

《天津市农药管理办法》已于2001年2月26日经市人民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市长 李盛霖

二〇〇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 天津市农药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农药管理，保证农业生产的稳定发展，保护农业生态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16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药包括：

- (一) 用于预防、消灭或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和其他有害生物以及有目的地调节植物、昆虫生长的化学合成或者来源于生物、其他天然物质的一种物质或者几种物质的混合物及其制剂；
- (二) 有害生物的商业化天敌生物；
- (三) 农药与肥料等物质的混合物。

第三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含原药生产、制剂加工）、分装、经营和使用农药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市和区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其所属农药检定机构负责。

质量监督、工商、卫生、环保、公安等行政管理部门，按各自职责做好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生产、分装农药，必须申请农药登记，并取得登记证。

第六条 农药登记申请，应向市农药检定机构提出。市农药检定机构应在5日内初审，并报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农药检定机构登记。

第七条 申请生产农药登记应提供农药样品及下列资料:

- (一) 农药的产品化学报告;
- (二) 农药毒理学、药效试验;
- (三) 环境影响评价、残留检测报告;
- (四) 标签、标准等其他资料。

农药登记的药效、毒理学等试验,必须由具有国家规定试验资格的单位及认证人承担。承担药效、毒理学等试验的单位不得为本单位农药产品进行登记试验。

第八条 申请农药分装登记,应提供相应的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文件、质检报告、标签等资料。

第九条 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登记证需续展的,应当在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前向市农药检定机构申请续展登记。逾期未申请续展登记的,视为自动撤销登记。

在登记有效期内的农药产品,改变剂型、含量、使用范围、使用方法、标签,应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条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农药必须取得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文件。

第十一条 申请经营农药的单位、个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营业执照,方可经营农药:

- (一) 经营人员必须经过有关农药法律、法规及专业知识的培训,并经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 (二) 有与其经营的农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安全防护措施和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
- (三) 有与其经营的农药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和手段。

销售家庭用防治卫生害虫和衣料害虫杀虫剂的,可直接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营业执照。

农药监督执法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农药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农药经营单位和个人出售的农药,应当具有与产品标签相符的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文件等相关复印资料。

第十三条 农药产品,必须具有农药标签,其内容包括:

- (一) 农药名称、农药通用名和商品名;
- (二) 有效成份、含量、剂型、净重量或净容量;
- (三) 农药登记证号或农药分装登记证号;

(四)农药生产许可证号或生产批准文件号、产品标准号(进口的原装农药除外);  
(五)农药类别、颜色标志条、毒性标志;  
(六)产品性能、使用范围、使用说明和注意事项;  
(七)生产日期(批号)、分装日期(批号);  
(八)质量保证期;  
(九)企业名称、地址、电话、邮政编码,分装农药必须同时注明生产、分装企业名称。进口农药必须具有中文说明。

**第十四条** 下列农药不得经营:

- (一)假农药、劣质农药;
- (二)国家已撤销农药登记或明令禁止生产的;
- (三)超过质量保证期而未经有关部门鉴定的。

**第十五条** 对尚有使用价值但超过质量保证期的农药产品,其生产者或经营者应当向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农药检定机构报检,经检验具有一定药效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销售,但必须注明“过期农药”字样,并附有使用方法和用量。

**第十六条** 农药使用者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和标签标明的内容使用农药,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加大施药剂量和改变使用方法。

**第十七条** 严禁在蔬菜、瓜类、果树和中草药材等作物上使用剧毒、高毒农药,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剧毒、高毒农药不得用于防治卫生害虫。

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市实际情况,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可以在一定区域内限制使用某些农药。

**第十八条** 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隐瞒。

农药执法人员对农药生产、经营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应当承担保密责任。

**第十九条** 禁止生产、销售农药残留量超过标准的农副产品。

农药检定机构应当做好农副产品的农药残留量检测工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据食品卫生法,加强对进入市场属于食品的农副产品的农药残留量检测。

**第二十条** 发布农药广告,应当经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其内容必须与农药登记内容一致。

未经登记的农药,禁止刊登、播放、设置、张贴广告。

**第二十一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因使用农药发生的药害和中毒事故的,应分别报

告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由其负责组织进行调查和技术鉴定,分清事故责任,进行处理。

造成农药环境污染事故的,应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同时报告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并接受调查。

**第二十二条** 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举报投诉制度,其所属农药检定机构应设置投诉电话。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农药的可以举报。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经营农药,没有产品标签及与之相符的登记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文件等相关资料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对经营超过保质期而未经过检验的农药,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蔬菜、瓜类、果树、中草药材等作物上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销毁,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对生产、销售超过农药残留量标准的农副产品,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销毁,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农药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批转市公安局拟定的《天津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管理规定》的通知

津政发(2001)1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公安局拟定的《天津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管理规定》，现转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三月八日

### 天津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有效地发挥交通安全设施的功能，保障道路安全畅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包括道路交通指挥信号系统、交通监控系统、交通信息诱导系统、交通通讯系统、交通标志、交通标线、交通护栏、交通隔离物以及与道路交通安全和管理相关的辅助设施等。

**第三条** 市公安局是本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主管部门，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规定的具体实施，各有关部门应积极予以配合。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爱护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并有责任制止、检举和控告损坏交通设施的行为。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维护交通安全设施和协助查处损坏交通安全设施的单位或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质奖励。

**第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道路的，应按照国家标准和交通管理的需要，将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纳入工程预算。

**第六条**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部门，应负责该设施的养护、维修、调整，以保证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完好、有效。

**第七条** 单位或个人需拆改、增设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应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提

出申请。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根据交通流量及道路条件，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第八条 因临时占用、挖掘道路需移动或破损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须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竣工后，应迅速恢复原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并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验收。

第九条 禁止下列妨碍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功能的行为：

（一）种植树木，设置线杆、架空线、广告牌、标志、管线等物，遮挡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

（二）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在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上设置广告牌，粘贴、悬挂宣传标语、标志或宣传旗帜的；

（三）在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上晾晒衣被或其他杂物的；

（四）在道路上擅自设立交通标志、交通标线、交通隔离设施和其他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

（五）擅自拆卸、移动、遮挡、更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

（六）涂抹、破坏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

（七）故意损坏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

（八）其他妨碍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功能的。

第十条 对妨碍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功能的行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及时恢复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功能。对妨碍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功能的设施或物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强制拆除或迁移。

第十一条 损坏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应依法赔偿损失。

第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天津市公安局

二〇〇一年二月六日

## 批转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全市城乡居民春季防火工作意见的通知

津政发〔2001〕1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同意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城乡居民春季防火工作的意见》，现批转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三月十三日

###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城乡居民春季防火工作的意见

当前，正值春季火灾多发期。为认真贯彻市领导指示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市城乡居民春季防火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从讲政治、保稳定、促发展的高度，以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天津市消防条例》赋予各级人民政府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特别是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要按照消防法规的要求，采取坚决措施，下大力量抓好春季居民防火工作。城建、规划、市容、房管、电力、燃气等主管部门，都要按照责任分工，把居民春季防火工作列入重要日程，制定并落实具体的工作措施。各级领导同志要认清居民防火工作的严峻形势，克服麻痹松懈思想，强化预防大火、预防群死群伤火灾的措施，把居民防火工作摆在重要位置，推动各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二、深入开展居民防火大检查。检查的重点是：人口稠密的居民区、高层居民住宅区、建筑耐火等级低的楼、大院等。同时，要加强对公共场所、重点企业、易燃易爆等重点单位的检查。检查的内容：一是房屋产权单位、物业管理单位、街道办事处、居（村）委会是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落实了消防安全管理责任，经常组织居民开展火灾隐患的自查自改和防火清整；二是住宅建筑内部电气线路是否老化或超负荷运行，房管部门或产权单位是否采取了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三是住宅建筑内部消防设施、

自救灭火器材是否按规定配置并保持灵敏好用；四是楼梯走道、高层住宅的电梯前室和楼间通道等是否保持畅通；五是住宅属于木屋顶的三级以下建筑的可燃闷顶是否进行了防火改造、分隔等。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依法督促、发动和组织房屋产权单位、物业管理部门、街道办事处、居（村）委会、“119 消防团”，广泛开展居民防火检查活动，指导广大居民群众开展自查、自清、自改，督促消除一批火灾隐患。

三、改善居民建筑防火条件。加强居民防火工作，要紧密结合危陋房屋改造工作，结合对老旧房屋的修缮、改造，从建筑结构上改善居民建筑防火安全条件。各区县人民政府要继续加大对易燃、简易住宅区的拆迁改造力度；房管部门应结合住宅建设改造的实际，对反映我市历史风貌的小洋楼和三级以下建筑，特别是起脊可燃闷顶的老式建筑，要督促产权单位制定改造计划，抓紧实施防火改造，进行防火分隔，更新老化电线等，提高居民建筑的耐火等级。

四、提高居民消防安全意识和能力。要把消防宣传教育作为加强居民防火工作的一项重要措施，新闻、文化、教育、出版等部门和工、青、妇组织，都应把居民安全防火宣传教育作为一项公益任务。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刊、杂志等传播快、覆盖面广的优势，广泛宣传消防知识和消防法规，不断提高广大居民群众消除身边隐患、掌握自救逃生的技能，提高消防安全意识和能力。公安消防部门要结合居民防火的实际，印发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居民家庭防火宣传材料。要组织房屋产权单位、物业管理公司的法人代表和街道、居委会干部参加培训，做到法人代表重视消防，管理人员懂消防，工作人员会消防。要充分发挥好“119 消防团”的作用，精心组织好每月 19 日宣传检查活动，通过入户宣传、播放录相、张贴标语、散发宣传材料、进行灭火演练等方式，宣传居民家庭防火知识，清除易燃杂物和火灾隐患，增强居民群众防火警惕性和自救防范能力。

五、充分发挥公安机关的职能作用，严密防控大火。各级公安机关要从维护稳定的高度，把督促指导辖区居民防火工作作为一件大事，认真抓好落实。公安消防部门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加强重点部位的监督检查，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在整改前采取死盯死守措施。对不具备安全条件、存在现实火灾危险，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的隐患问题，提出明确的督促整改意见，在督改的同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要本着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肇事者和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和没有采取有效预防措施不放过的“三不放过”原则，认真调查火灾事故原因，分清责任，依法处理。公安派出所要把居民防火工作作为确保一方平安的重要措施，纳入责任区民警的重要职责。对人员居住高度密集、建筑简易易燃的居民区、伙楼大院，特别是对孤老户、病残户家庭，

要掌握底数，重点管理，落实火灾防范措施，确保消防安全。公安消防部队要针对春季火灾特点，加强对人员密集居住区、简易建筑密集片的调查，完善灭火预案，加强执勤备战和演练，不断提高防控居民大火的能力，一旦发生火灾确保出动迅速，及时扑灭，努力把火灾造成的损失和危害减少到最低限度。

天津市公安局

二〇〇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 关于下达“十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的通知

津政发〔2001〕1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有关委、局：

按照《国务院批转国家林业局关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十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审核意见报告的通知》（国发〔2001〕2号）精神，现将我市各区、县及有关部门“十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行森林采伐限额管理是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和管理的一项重要制度。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不仅关系到林业工作的全局，而且关系到各地区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我市属少林地区，森林资源十分匮乏。因此，努力强化生态环境建设，加强森林资源管理，严格控制森林资源过量消耗是当务之急。经国务院批准的“十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是每年采伐胸径5厘米以上林木蓄积的最大限量，各区、县和有关部门务必严格执行，不得突破，不得在年度间挪用、挤占。因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需临时增加森林采伐限额的，需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审批。

二、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管理是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要职责，要从维护、改善生态环境和实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实行森林采伐限额制度的重要意义，加强管理，精心组织，狠抓落实。要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区、县长为第一责任人，各级林业和有关主管部门一把手为主要责任人，凡超限额采伐的，要追究第一责任人和主要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情节严重、造成森林资源破坏的，要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十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主要用于低产林、残次林改造，防护林抚育更新，水利及其他工程建设等必须的林木采伐。严禁在环境保护林、风景林、名木古树及自然保护区等特种用途林内进行商业性采伐。

市和区、县林业主管部门要依据各自职责，进一步加强森林采伐限额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铁路、公路的护路林，水利的护堤林和城镇林木是我市森林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各主管部门要依法认真执行年森林采伐限额。依照国务院通知的精神，城镇林木从2001年起纳入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园林主管部门要尽快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做好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工作。上述各部门的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工作，要依法接受林业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按时报送有关统计资料，确保全市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工作有序进行。

四、严格执行凭证采伐林木制度，进一步加强林木采伐管理。采伐林木都要依法申

请符合国家林业局规定式样、由市林业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林木采伐许可证。严禁超限额采伐和无证采伐，对不按规定发放采伐许可证和超采伐限额发放采伐许可证的，坚决依法处理发证人员和发证部门的主要负责人。

重申采伐林木分级审批制度，一次采伐林木200株以下（含200株）的，由区、县林业主管部门审批；一次采伐200株以上的，由区、县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市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公路、铁路、水利主管部门，要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我市的实施办法规定的职责范围，认真做好本部门的凭证采伐管理；园林主管部门要依据有关法规，加强本部门的林木采伐管理工作，做到依法审批，凭证采伐。

五、加强森林采伐限额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建立通报制度。区、县林业主管部门每年都要对采伐限额执行情况进行认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上报同级人民政府和市林业主管部门，市人民政府将对年森林采伐限额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稳定和加强林业执法队伍，加大执法力度，对乱砍滥伐林木、乱征滥占林地等违法行为要依法查处，严厉打击。

附件略

天津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三月十九日

## 批转市农委拟定的天津市重大农业 科技合作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津政发（2001）17号

有农业的区及各县人民政府，有关委、局，有关单位：

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同意市农委拟定的《天津市重大农业科技合作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现转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三月十九日

## 天津市重大农业科技合作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与中国农科院、中国农业大学、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两院一校”）签署的《科技合作协议书》、《科技合作工作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天津市重大农业科技合作项目，系指经天津与“两院一校”科技合作联合指导小组批准实施并签订专项合同的科技项目。

第三条 天津市农村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农委）是天津市重大农业科技合作项目的归口管理部门。

第四条 天津市重大农业科技合作项目的管理，原则上依照天津市有关科技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条 天津市重大农业科技合作项目的资金，实行市、区（县、局、院）和项目承担单位相匹配的原则，同时积极吸引社会资金。其中，市匹配资金主要来自科技合作引导资金。

### 第二章 项 目 申 报

第六条 申报天津市重大农业科技合作项目，应具备下列第（一）项至第（四）项，或具备第（五）项所列条件：

（一）项目符合天津市农业现代化建设规划要求，对全市农业经济、科技发展具有重大影响，技术水平国内领先，在国际上有一定影响。

（二）项目具有较大规模，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在推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创新及社会发展方面有重要促进作用。

（三）项目所采用的技术是“两院一校”先进、成熟技术，经过技术鉴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已具备推广和开发条件。

（四）项目承担单位需由天津市与“两院一校”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共同组成。天津方应具有较强的科技需求、较高的科技开发能力和管理水平，有配套的技术开发环境，有相应的配套资金及较好的信贷条件；“两院一校”方为技术的研制单位，有较强的技术实力，有相适应的科技人员及试验条件。

（五）经天津与“两院一校”科技合作联合指导小组批准，从国外引进先进、适用的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第七条 每年10月底以前，由天津市与“两院一校”科技合作联合指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天津市农业发展“十五”规划、科教兴农“十五”规划，征求有关部门及“两院一校”科技管理部门意见，形成《天津市重大农业科技合作项目指南》，发送给农业系统各区、县、局、院。

第八条 天津市重大农业科技合作项目的申报程序为：

（一）天津市重大农业科技合作项目的申报工作由各区、县、局、院科技管理部门归口管理；

（二）凡申报天津市重大农业科技合作项目均应由项目承担单位填写申报材料；

（三）申报材料需经“两院一校”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同意；

（四）各区、县、局、院应于每年11月底前将申报认定的项目报送市农委。

第九条 已列入天津市其他农业科技计划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第十条 天津市重大农业科技合作项目暂限于成果开发、基地建设等生产应用领域，不受理研究类、软科学类、成果转让类、培训等项目。

第十一条 申报项目材料一式三份报市农委，内容包括：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二) 项目概况;
- (三) 技术情况(包括知识产权、成果技术水平、成果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
- (四) 国内外应用情况;
- (五) 开发及产业化前景(包括市场占有份额现状、开发及产业化目标、市场前景分析、规模经济规划、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带动相关行业发展的可能性等);
- (六) 开发及产业化基本设计(包括机制与体制、年度投入计划、实施计划、政策需求等)。

### 第三章 项目评审

第十二条 市农委根据项目指南确定的原则,在项目申报截止日期后15天内,提出天津市重大农业科技合作项目候选项目。

第十三条 天津市重大农业科技合作项目候选项目,由市农委组织或委托咨询机构对其进行可行性评估论证,出具《同行专家评议书》或《评估咨询报告》。

第十四条 天津市重大农业科技合作项目评估论证的内容包括:是否符合天津市农业现代化发展方向;项目的技术水平是否先进;是否具备实施重大科技项目所需的成熟储备、技术力量和条件;开发的市场前景;对天津农业经济、科技发展是否有较大的带动作用,以及财务评价、经济效益分析、投入产出情况等。

### 第四章 立项

第十五条 每年1月,由市农委将通过可行性评估的重大农业科技合作项目,在天津市与“两院一校”科技交流日活动中,提交天津市与“两院一校”科技合作联合指导小组审定。

第十六条 列入天津市重大农业科技合作年度计划并使用科技合作专项引导资金的项目,由市农委与承担单位填写《天津市重大农业科技合作项目合同书》。

第十七条 经审定通过的项目,由市农委下达天津市重大农业科技合作年度计划及科技合作专项引导资金分配方案。

##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须在合同签定后，向农委报送项目实施方案、年度计划。每年12月，提交年度总结、经费结算及下年度工作计划。

第十九条 市农委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天津市重大农业科技合作项目，并组织专家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决定是否调整计划项目及资金使用方案。

第二十条 每年1月，在天津市与“两院一校”科技交流日活动中，由市农委向天津市与“两院一校”联合指导小组提交上一年度计划执行的情况报告。

第二十一条 凡列入天津市重大农业科技合作计划的项目完成后，都要经专家委员会验收，验收工作由市农委负责组织。申请验收的项目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达到合同书各项技术和经济指标预定的要求；
- (二) 技术资料及有关文件完整、真实；
- (三) 符合经费使用计划。

第二十二条 具备鉴定条件的项目，可按有关科技成果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验收、鉴定通过的项目，经市农委同意，可向市科委申请成果登记。

第二十三条 市农委负责天津市重大农业科技合作项目的档案管理。已完成的项目档案材料包括：项目开题报告书（申报书）、论证材料（同行评议书）、年度总结、年度财务报告、项目验收材料等记载项目立项、进展的材料。

第二十四条 因各种原因需中止、撤销、变更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作出经费决算，连同项目中止、撤销、变更的理由以书面形式报市农委，由市农委提出处理意见，报请天津市与“两院一校”科技合作联合指导小组批准，由有关部门办理项目中止、撤销、变更手续。

## 第六章 奖励

第二十五条 为充分调动科技人员积极性，推进天津市与“两院一校”科技合作不断取得实效，对于在实施天津市重大农业科技合作项目和从事农业科技合作管理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的科技人员、管理人员，由市政府给予奖励。每两年奖励一次。

第二十六条 奖励形式：

- (一) 由市政府授予农业科技合作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
- (二) 颁发证书和奖金, 奖励经费由当年的科技合作引导资金列支。

第二十七条 评审程序由天津市与“两院一校”科技合作联合指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农业科技合作先进工作者候选人经天津市与“两院一校”科技合作联合指导小组办公室提名, 由联合指导小组批准。

第二十八条 符合天津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项目可按规定申报天津市科技进步奖。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天津市农村工作委员会  
二〇〇一年一月十二日

## 批转市计委、建委关于我市 2001 年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意见的通知

津政发〔2001〕1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同意市计委、市建委《关于我市 2001 年重点建设项目安排意见》，现转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三月十五日

## 关于我市 2001 年重点建设项目安排意见

2001 年是实施“十五”计划的第一年。为了继续加大投资工作力度，拉动我市经济增长，实现“十五”高起步，根据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要求，现就我市今年重点建设项目的安排提出以下意见：

### 一、重点建设项目安排原则

(一) 继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集中力量，安排一批城市供水、河道堤防治理等方面的重大项目，进一步缓解城市缺水状况，提高防洪抗灾能力；继续加大水污染治理、给排水、集中供热等方面的投资，进一步改善城市环境；按照如期完成城市综合治理任务的要求，安排一批市区主要干道、桥梁整治和绿化工程，进一步改善市容面貌；加快港口、机场、公路、城市电网等方面重大项目建设，进一步提高城市载体功能。

(二) 努力增加高新技术产业投入。实行自主创新与引进技术相结合，以电子信息、新能源、生物技术与现代医药等领域的重大工程为重点，集中力量在一批关键技术上取得突破，实现产业化，带动技术创新，形成新的增长点。

(三) 积极采用先进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加强重点企业的技术改造力度，提高行业技术装备水平，带动工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

(四) 统筹安排好社会事业项目。继续增加教育、旅游等基础设施投资；集中力量

安排一批重大标志性项目；统筹兼顾，量力而行，安排好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改善人民生活的其他公益性项目。

## 二、重点建设项目安排情况

初步确定2001年市重点建设项目47项。其中工业项目15项，能源项目3项，交通邮电项目10项，城市基础设施和环保项目8项，水利项目2项，社会商贸项目9项。同时，为搞好项目储备，加强项目前期工作，保持年度间投资的连续性，还安排了重点预备项目17项。此外，列入国家增量投资计划的项目，凡结转至2001年继续建设的，均视同于2001年市重点项目组织实施，享受市重点项目的有关优惠政策和规定。

## 三、实施重点建设项目的几项要求

（一）加强领导、统一认识、协调一致，切实集中人力、物力和财力，优先保证重点项目的需要。

（二）计划、城建、财政、规划、土地等综合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服务，切实保证重点项目在建设资金、征用土地、施工组织、审批手续等方面需要，把重点项目的难点作为本部门工作的重点来抓。同时，请各金融单位继续支持全市的重点项目。

（三）供（排）水、道路、供电、煤气、通讯、交通管理、治安、消防、绿化、房管等各有关配套管理部门和各有关区县的相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转变作风，提高效率，主动服务，真正为重点项目建设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四）重点项目建设单位要切实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对项目的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施工管理和材料设备采购等各个环节，都要建立明确的责任人制度。各综合部门、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工程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把好建设工程项目质量关。

（五）重点建设项目要按合理工期安排施工进度。年内建成投产的项目，要提前做好竣工验收和生产设备的衔接工作，确保投产后及时发挥效益。

（六）重点预备项目要加强项目前期工作，在确保工作质量的前提下，组织力量，加快进度，争取早日开工建设。

附：1、天津市2001年重点建设项目名单

2、天津市2001年重点建设预备项目名单

附 1

## 天津市 2001 年重点建设项目名单

(47 项)

### 一、工业项目 (15 项)

- 天津石油化工公司聚酯二阶段工程 (年产聚酯 20 万吨)  
天津钢铁有限公司 (年产钢坯 100 万吨)  
天津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年产 NBC 新型轿车 3 万辆)  
天津汽车夏利股份公司夏利轿车换型项目 (年产夏利换型车 12 万辆)  
天津汽车齿轮有限公司 (年产自动变速器 5 万台)  
天大天财股份有限公司光纤及预制棒产业化项目 (光纤 60 万公里)  
天大天财股份有限公司天财国际软件大厦 (65000 平方米)  
天津三星视界公司超大屏幕彩管项目 (年产超大屏幕彩色显像管 60 万只)  
摩托罗拉 (中国) 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半导体生产中心和通信产品生产基地)  
天津波海航空复合材料部件有限公司 (50 万工时航空复合材料)  
天津松下电子部品有限公司 (年产钽电解电容 20.94 亿只等)  
博爱 (中国) 芯材膨化有限公司 (年产膨化芯材 16000 吨)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IC 卡读写机具及相关产品 25 万台套)  
天津联合化学有限公司 (年产乙烯 20 万吨)  
中外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大型建设机械 100 台套)

### 二、能源项目 (3 项)

- 盘山电厂 (原蓟县电厂) 二期工程 (装机 60 万千瓦)  
盘山电厂配套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 (750000 千伏安主变压器 1 台)  
城市电网建设及改造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7 项, 110 千伏 11 项, 35 千伏变电站 39 项及低压电网改造)

### 三、交通通信项目 (10 项)

- 天津港扩建工程 (1000 万吨煤码头, 10 万吨级航道, 28、29 号泊位改造, 散货物)

流中心一期工程等)

津蓟高速公路(新建高速公路 104 公里, 二级公路 96 公里)

唐津高速公路天津南段(新建高速公路 65 公里)

津沽二线(新建高速公路 35 公里)

津滨高速公路(新建高速公路 33.6 公里)

津滨快速轨道交通工程(新建轻轨 46 公里)

天津民航候机楼改造工程(11056 平方米)

天津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GSM 移动七期扩容工程及中继传输光缆配套(扩容交换机 65 万户)

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GSM 移动六期扩容工程及业务用房改造(扩容交换机 20 万户, 10000 平方米)

天津邮件处理中心和邮政汽车运输中心(53996 平方米)

#### 四、城市基础设施和环保项目(8 项)

天津地铁一号线(26 公里)建成区住宅供热补建(供热面积 735 万平方米)

滨海地区天然气利用储气干线工程(储气管道 101 公里)

津沽天然气储配站(储气 30 万立方米)

利用日元贷款污水处理项目(纪庄子、咸阳路污水处理厂, 东南郊一带排水)

卫津河治理工程(治理河道 6.3 公里)

市区道路拓宽改造工程(紫金山路、纪庄子道及南开二纬路共 5.5 公里)

东南半环跨海河大桥(跨河立交桥 1 座)

#### 五、水利项目(2 项)

海河干流治理工程(恢复行洪能力 800 立方米/秒)

天津引滦入津水源保护及北仓污水处理工程(引滦水质保护工程及日处理污水 10 万吨)

#### 六、社会商贸项目(9 项)

天津博物馆(藏品能力 20 万件, 30000 平方米)

天津图书城(55000 平方米)

天津体育中心体育场(60000 座席, 135000 平方米)

市中心区示范高中校(天津市汇文中学, 天津市第 13 中学, 天津市第 43 中学, 天津市第 3 中学)

天津财经学院扩建一期工程 (47414 平方米)  
天津滨海职业学院 (62600 平方米)  
天津中央直属棉花储备库 (150 万担, 50000 平方米)  
天津外商投资企业活动中心 (61342 平方米)  
天津环渤海经贸大厦 (31800 平方米)

附 2

## 天津市 2001 年重点建设预备项目名单 (17 项)

### 一、 工业项目 (6 项)

天津钢管公司二期工程 (年产无缝钢管 90 万吨)  
天津市振兴水泥有限公司 (日产水泥熟料 2000 吨)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产项目 (8640 平方米)  
天津柔性水泥基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 (年产柔性水泥基防水复合材料 6 万吨)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工程 (16000 平方米)  
天津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大马力轮式拖拉机 3000 台)

### 二、 基础设施项目 (5 项)

芥园水厂改造 (日供水 75 万立米)  
崔家码头水厂一期工程 (日供水 50 万立米)  
天津市地方铁路改扩建工程 (年新增运输能力 1000 万吨)  
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CDMA 一期工程 20 万门)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垃圾发电项目 (日处理垃圾 1200 吨, 发电 1.8 万千瓦)

### 三、 社会事业项目 (6 项)

天津国际会展中心 (180000 平方米)  
北方国际金融中心 (183000 平方米)

天津东丽湖度假村

天马俱乐部（36000 平方米）

大沽路及白楼商业街改造工程（143000 平方米）

北洋舰船游乐港